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 盱眙县天泉湖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盱眙县天泉湖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盱眙县天泉湖镇廊道建设道路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盱眙县天泉湖镇廊道建设道路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浩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盱眙县天泉湖镇廊道建设道路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浩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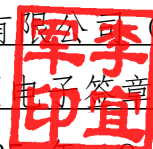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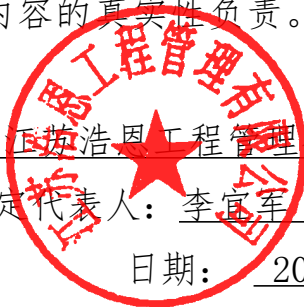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浩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宜军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


李宜军